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1 總則

- 1.1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充分發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內外部審計、風險控制等工作的監督作用，健全公司內部監督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條例。
- 1.2 本工作條例旨在為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效運作提供指導和參考，並作為評估和提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運作質效的基礎。

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設立與運行

- 2.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全部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 2.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2.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上市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識別、管理、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各類風險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體系的建議。
- 2.4 董事會秘書兼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秘書，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董事會辦公室為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協調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2.5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一致，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成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職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2.6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2.7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予以解聘：

2.7.1 任期內因職務變動不宜繼續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2.7.2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工作條例的規定。

2.7.3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的其他情形。

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職責與職權

3.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3.1.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 3.1.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當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3.1.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確保執行；就該等事項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3.1.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3.1.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3.1.6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且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
- 3.2 監督、評估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3.2.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3.2.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2.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2.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3.2.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3.2.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3.2.7 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3.2.7.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3.2.7.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3.3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3.3.1 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對公司年度報告的審閱重點是：

3.3.1.1 公司會計政策是否與會計準則及其他法規相符，分析偏離原因，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完善公司現行會計政策的建議。

3.3.1.2 財務賬目的計算基準以及公司管理層的判斷是否合理，並就不合理部分是否有另一個更加合適的計算基準或在得出結論前是否應該取得更多的補充資料提出質詢。

3.3.1.3 外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審計報告書、查核情況說明書和重要建議，以及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3.3.1.4 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間任何有爭議的問題，以及外部審計機構所關注的其他問題。

3.3.1.5 重大的審計調整，以及對出現爭議的審計差異是否需要作調整或進一步披露。

3.3.1.6 財務報表披露是否充分、準確、完整，特別是關聯交易和資產買賣、負債、訴訟等非常見項目的披露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3.3.1.7 董事會報告書、公司管治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是否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業績，陳述是否恰當。

3.3.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3.3.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3.3.4 對於發現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當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在完成更正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得通過相關財務報告的審議議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3.3.5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3.3.6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審計)情況說明及該等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在上述審核(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項。

3.3.7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3.4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3.4.1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3.4.2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確保公司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3.4.3 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3.4.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3.4.5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3.5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3.5.1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公司內控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

3.5.2 指導公司風險、內控部門工作，審查公司風險、內控基本管理制度。

3.5.3 審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3.5.4 審查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3.5.5 審查貿易業務開展情況。

3.5.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3.5.7 對所發現的重大風險和重大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3.6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監督職責：

3.6.1 檢查公司財務。

3.6.2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3.6.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3.6.4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3.6.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主席)可以持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主席)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3.6.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3.6.7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3.8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4 議事規則

4.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主席)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4.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緊急情況下會議通知時間可不受前述時間要求限制，但應保證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召集人(主席)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4.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4.4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連續兩次不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情形下，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每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4.5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且不計入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的委員人數基數。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4.6 前置審議事項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4.6.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6.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4.6.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6.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4.6.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4.6.6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4.7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做好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
- 4.8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審計、諮詢等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需要時可邀請具有專業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4.9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條例的規定。
- 4.10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外部審計機構代表、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有關問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
- 4.11 年度財務報表定稿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就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溝通。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就審閱的財務資料至少詳談兩次。

- 4.1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上市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4.13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5 匯報程序

- 5.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通過的審議意見應向董事會報告。

- 5.2 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5.2.1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聘用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5.2.2 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評價，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5.2.3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5.2.4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5.2.5 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5.2.6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資料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5.2.7 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根據情況向董事會提交臨時報告。

- 5.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5.4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呈交予董事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在提交董事會前應由委員會正式批准。
- 5.5 公司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 5.6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監管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 6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7 公司應當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董事會辦公室承擔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 8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9 附則

- 9.1 本工作條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條例如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9.2 本工作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進行修訂。
- 9.3 本工作條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同時失效。